



NEXTEER AUTOMOTIVE的一般条款和条件补充协议

在以下法人实体下操作：

耐世特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耐世特汽车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重庆耐世特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适用于注册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买方和注册地址在中国的卖方之间的合同）

本协议由买方和卖方之间订立，构成对Nexteer Automotive的一般条款和条件第1条所述的合同的补充。本协议适用于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卖方向买方提供货物或服务所订立的所有采购订单和/或长期合同。本补充协议中所有未定义过的首字母大写的术语应与Nexteer Automotive的一般条款和条件给出的含义相同。

1. 准据法和管辖

一般条款和条件第26条应被下列条款完全取代：

“（a）准据法 - 本合同（连同Nexteer Automotive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应根据中国法律管辖和解释，但排除《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的规定以及任何要求适用其他法律的冲突规范的规定。

（b）管辖 - 卖方和买方同意，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合同的争议应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的仲裁规则，在中国北京提交仲裁。在提交仲裁前，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应在一方递交给另一方要求协商的通知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上述通知后计（30）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应根据上述规定提交仲裁。除非卖方和买方另行商定，仲裁庭应由根据仲裁委的规则任命的三（3）名仲裁员组成。除非卖方和买方另行商定，仲裁语言为英文。卖方和买方确定并认可，此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是有约束力，不再进行任何起诉，仲裁裁决还应解决仲裁费用问题及相关所有事项，而且任何豁免权（如果有的话）均已放弃。仲裁裁决可以提交对被执行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被执行的一方的财产所在地的法院申请执行。但上述规定不排除双方根据适用法律为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裁决的随后执行的任何目的而申请诉讼保全或法院禁令的补救措施。

各方应自行负责其由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法律费用。仲裁的胜诉方应有权对由于另一方违约而引起的仲裁程序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及律师费用获得赔偿，但该等费用的数额应由仲裁员（们）决加以确认。”

2. 语言

一般条款和条件第30条应被下列条款完全取代：

“本合同应以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签订。各方确认该方已经检查并批准了中、英两种文本。如果中、英两种文本之间出现任何冲突和不一致之处，以英文文本为准。”

以下各方同意并接受：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